

高中数学学习中常见错误分析

张子贤 陈京文 邓国栋 编著

湖南教育出版社

高中数学学习中常见错误分析

张子贤 陈京文 邓国栋 编著

责任编辑：孟实华

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（长沙展览馆路3号）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

787×102毫米 32开 印张：10.5 字数：213,000

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8,300

ISBN 7—5355—0513—9/G·508

定 价：1.80元

前 言

《初中数学学习中常见错误分析》一书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后，不少读者希望有一本《高中数学学习中常见错误分析》，以帮助学习高中数学。基于这个目的，我们继续编写了这本小册子，谨献给广大青少年及其他读者。

解题是学习数学的必要手段。通过解题，不但巩固了已学过的数学基础知识，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培养三大能力——逻辑思维能力、空间想象能力和运算能力，同时也培养坚强的毅力。因此，我们在反对“题海战术”的同时，仍然主张适当多做一些各种类型的习题。由于高中数学的深度和广度比初中数学有了较大的飞跃，表现在内容繁多、解法多变、技巧灵活等方面，所以在高中数学题中，自然比初中数学更容易产生这样或那样的错误。而从各种不同类型的错误中，分析产生错误的根源，研究纠正错误的方法，必将受益匪浅。其受益程度决不亚于单纯从正面探索解题的各种奥秘所得到的收获。

在本书中，我们一共编选了233道例题，按照高中数学内容分为代数、平面三角、立体几何、平面解析几何、微积分初步五个部分编写，并仍沿用《初中数学学习中常见错误分析》一书的格式、层次，先写错误解答（包括全错、部分错或解答不完

善),再写正确解答,最后对于产生错误的原因作出详尽的分析。书中除个别例题的错误分析选自有关书刊外,其余绝大部分都是我们长期从事高中数学教学以来,通过学生的答问、练习和作业所积累起来的。如果说我们进行了加工的话,只是把那些五花八门、形形色色的各种错误集中化、典型化和隐蔽化,让它们巧妙地在本书的“错误解答”中尽可能地表现出来。其中不少错误解法,即便是学习得较好的青少年读者,不加以认真思考、分析,也并不是那么容易就能识别出来的。当然,既是“常见错误分析”,书中也有不少错误的题解,对于某些读者或许会一看便知,但初学者却可能难以识辨而在学习中最容易出现。考究这些错误的根源,防止这些错误的发生,则正是编写本书的宗旨。因此,对各种常见的错误题解,予以兼收并蓄,以适应广大读者之需要。

本书按篇章顺序,代数部分由张子贤同志编写;三角、解析几何部分由陈京文同志编写;立体几何及微积分初步部分由邓国栋同志编写。

由于时间仓促,更兼编者水平有限,所列正确解答不一定是简捷的,对错误的分析也可能不甚确切,敬盼读者指正。最后还要提及的是,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,吴应贤同志热情提供了他在长期数学教学实践中积累的某些资料,在此表示感谢。

编著者

目 录

前言	(1)
----------	-------

代数

一、集合	(1)
二、函数	(10)
三、不等式	(25)
四、复数	(46)
五、方程与方程组	(53)
六、数列	(72)
七、排列与组合	(85)
八、数学归纳法	(96)
九、二项式定理	(101)
十、概率	(106)

平面三角

一、任意角的三角函数	(116)
二、三角函数的图象和性质	(126)
三、两角和与差的三角函数	(139)
四、反三角函数与三角方程	(148)

立体几何

一、直线和平面	(168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、多面体和旋转体.....	(203)
平面解析几何	
一、直线和圆.....	(231)
二、圆锥曲线.....	(245)
三、极坐标和参数方程.....	(273)
微积分初步	
一、极限与连续.....	(286)
二、导数与微分.....	(304)
三、不定积分与定积分.....	(319)

代 数

高中数学课本中的代数知识，是在初中所学知识的基础上继续加深和扩展的。例如，对于数的概念，在初中建立实数概念后，高中对实数作进一步的研究，并把数的概念扩充到复数；对于指数和对数，初中课本中介绍了它们的概念和基本性质，高中相继介绍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的概念及其图象和性质。在高中的代数知识中，有些内容虽然与前面的知识联系较少，但它们是学习后段教材或高等数学的基础。例如，排列和组合是解决二项式定理和概率的基本工具；数列通项公式与求和公式是学习极限和微积分的重要依据；等等。我们在学习时，应注意循序渐进，弄清前后知识的联系和区别，深刻理解各个概念，牢固掌握定理、法则和公式。要防止在运用概念、定理、法则和公式解答有关问题时出现缺陷和错误。同时，要通过练习，掌握解题的基本技能和技巧，提高判断、推理和计算等方面的能力，解题时力求迅速、准确。

一 集 合

集合是近代数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。用集合形式表示方程、

不等式的解以及几何元素之间的位置关系，显得简洁、明确。学习集合知识时，要掌握它的两种表示法；明确子集、交集、并集、全集和补集等一系列重要概念及其运算法则；学会运用图示法表示集合之间的关系和解决有关问题。初学者对于空集 $\emptyset$ 与集合 $\{\emptyset\}$ （这里 $\emptyset$ 表示元素）、 $\{0\}$ 常易混淆；当求一个给定集合的子集时，往往漏掉空集和这个集合本身；在使用集合符号时，由于概念模糊，也容易发生差错。

注：本书表示各数集的字母与现行高中数学课本中的规定相同。即

N —自然数集； Z —整数集； Q —有理数集；
 R —实数集； C —复数集； R^+ —正实数集；
 R^- —负实数集； I —全集。

【例1】 每个集合是否可以同时用列举法和描述法表示？举例说明。

错 误 解 答

每个集合可以同时用列举法和描述法表示。例如，集合 A 是大于0而小于10的偶数的集合，可以分别表示为：

$$A = \{2, 4, 6, 8\}$$

或 $A = \{\text{大于0而小于10的偶数}\}.$

正 确 解 答

一个集合不一定同时可用列举法和描述法表示。例如，“集合 A 是大于0而小于10的偶数”的集合是可以用这两种方法表

示, 但“集合 B 是大于0而小于10的实数”的集合, 便只能用描述法表示, 即 $B = \{\text{大于0而小于10的实数}\}$, 无法用列举法表示出来。

分析: 错误解答产生的原因, 在于误认为: “凡是一个给定的集合, 其中的元素都可以一一列出。”仅从可以同时用两种表示法表示的一个特定的集合为例, 便贸然断定“每一个集合都可以用列举法和描述法表示”, 显然是以偏概全, 作出了错误的结论, 所以, 我们在考察问题时, 要注意事物的全部情况。

【例2】 已知集合 A 中有3个元素, 集合 B 中有5个元素, 问它们的并集 C 中能有多少个元素?

错 误 解 答

由题设可知: 集合 C 中共有8个元素。

正 确 解 答

由题设可知: 集合 C 中的元素的个数不少于5且不多于8。

分析: 错误解答违背了集合的一个基本规定: 集合中的元素不允许相同。即相同的对象组成一个集合时, 这些相同的对象只允许当作一个元素看待。

例如, 组成六位数213233的数字的集合是 $\{1, 2, 3\}$, 而不是 $\{1, 2, 2, 3, 3, 3\}$ 。由此可见, 本例集合 C 中的元素应当是不少于5个且不多于8个, 当且仅当集合 A 中的3个元素都不属于集合 B 时, 它们的并集 C 中的元素才是8个。

【例3】 试用描述法写出 $A \cup B$ 和 $A \cap B$, 其中

$$A = \{\text{矩形}\}, B = \{\text{菱形}\}.$$

错 误 解 答

$$A \cup B = \{\text{矩形}\} \cup \{\text{菱形}\} = \{\text{矩形或菱形}\},$$

$$A \cap B = \{\text{矩形}\} \cap \{\text{菱形}\} = \{\text{既是矩形又是菱形}\}.$$

正 确 解 答

$$A \cup B = \{\text{矩形}\} \cup \{\text{菱形}\} = \{\text{矩形或不含直角的菱形}\},$$

或 $A \cup B = \{\text{矩形}\} \cup \{\text{菱形}\} = \{\text{菱形或两邻边不相等的矩形}\};$

$$A \cap B = \{\text{矩形}\} \cap \{\text{菱形}\} = \{\text{正方形}\}.$$

分析：用描述法表示一个集合时，要求语言明确，且所含元素不得重复。因为矩形中有菱形（两邻边相等的矩形，即正方形）；菱形中也有矩形（含有直角的菱形，亦即正方形），所以错误解答中用“矩形或菱形”来描述 $A \cup B$ ，便出现了重复元素；用“既是矩形又是菱形”来描述 $A \cap B$ ，语言既冗长又欠明确。

【例4】在什么条件下，集合 A 是集合 B 的真子集？

错 误 解 答

当集合 A 是集合 B 的子集，且 A 中的元素比 B 中的元素至少少一个时，集合 A 便是集合 B 的真子集。

正 确 解 答

如果集合 A 是集合 B 的子集，并且集合 B 中至少有一个元素

不属于集合 A ，那么，集合 A 便是集合 B 的真子集。

分析：用元素的多少来判定一个集合是否另一个集合的真子集，这犯了原则性的错误。因为集合有有限集合与无限集合之分，当 A 、 B 都是有限集合时，错误解答还能适用，但当 A 、 B 都是无限集合时， A 、 B 中的元素都有无穷多个，我们就不能用简单的“数数 (shǔ shù)”的办法来比较两个集合中元素的多少了。由此可见，元素个数的多少，决不能成为判定一个集合是另一个集合的真子集的条件。

【例5】 设集合 $A = \{a, b, c\}$ ，写出 A 的所有子集。

错 误 解 答

集合 $A = \{a, b, c\}$ 所有子集是： $\{a\}$ ， $\{b\}$ ， $\{c\}$ ， $\{a, b\}$ ， $\{a, c\}$ ， $\{b, c\}$ 。

正 确 解 答

集合 $A = \{a, b, c\}$ 的所有子集是：

$\emptyset$ ， $\{a\}$ ， $\{b\}$ ， $\{c\}$ ， $\{a, b\}$ ， $\{a, c\}$ ， $\{b, c\}$ ， $\{a, b, c\}$ 。

分析：错误解答中，漏掉了集合 A 的子集的两种特殊情形，即空集 $\emptyset$ 与这个集合本身。必须注意：空集是任何集合的子集，而且空集是任何一个非空集的真子集。同时，一个集合本身也是这个集合的子集。

注：已知一个集合中有 n 个元素，则这个集合的子集有 2^n 个

(即公式 $\sum_{i=0}^n C_n^i = 2^n$ ，将在学习二项式定理时得到证明，本例可

用此公式检验子集的个数)。

【例6】 写出方程组 $\begin{cases} 2x+3y=1 \\ 3x-2y=3 \end{cases}$ 的解集并化简。

错 误 解 答

$$\{2x+3y=1\} \cap \{3x-2y=3\} = \left\{ \frac{11}{13}, -\frac{3}{13} \right\}.$$

正 确 解 答

$$\begin{aligned} & \{(x,y) | 2x+3y=1\} \cap \{(x,y) | 3x-2y=3\} \\ &= \{(x,y) | \begin{matrix} 2x+3y=1 \\ 3x-2y=3 \end{matrix}\} = \left\{ \left(\frac{11}{13}, -\frac{3}{13} \right) \right\}. \end{aligned}$$

分析：用列举法表示集合时，不考虑元素之间的顺序，这是集合的一个基本属性，即元素无顺序性。错误解答没有在集合中写出“ $(x,y) |$ ”，化简后的集合中，对 x 、 y 的值也没有添上小括号，它不能明确地表示这个方程组的解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： (x_0, y_0) 在平面上表示一个点，而在集合中则系该集合的一个元素，所以， $\{(x_0, y_0)\}$ 与 (x_0, y_0) 的意义迥然不同。

【例7】 图1中， A 、 B 、 C 表示三个集合，用 A 、 B 、 C 之间的关系表示阴影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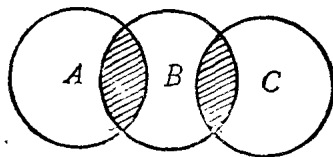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错 误 解 答

图1中阴影部分是： $A \cap B \cup B \cap C$ 。

正 确 解 答

图1中阴影部分是： $(A \cap B) \cup (B \cap C)$ 。

分析：错误解答中出现的差错在于：对 $A \cap B$ 和 $B \cap C$ 没有分别写出括号，便在“交”与“并”的先后次序上产生了错误。由图1，可以直观地看出： $A \cap B \cup B = B$ ，于是， $A \cap B \cup B \cap C = B \cap C$ ，仅表示图形中右边的阴影部分。

【例8】三角形按角的大小来分类是：锐角三角形、直角三角形和钝角三角形。试画图表示它们之间的关系。

错 误 解 答

设集合 D 表示三角形的全体， A 、 B 、 C 分别表示锐角三角形、直角三角形和钝角三角形的全体，它们之间的关系如图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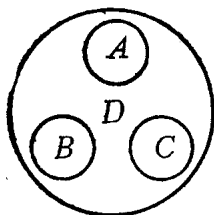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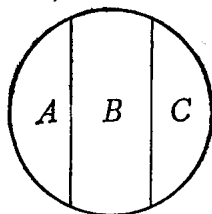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正 确 解 答

设集合 A 、 B 、 C 分别表示锐角三角形、直角三角形、钝角三角形的全体，它们之间的关系如图3。

分析：图2大圆中的三个小圆A、B、C所表示的锐角三角形、直角三角形和钝角三角形，它们不交，这是正确的一面，但它们已构成三角形的全体，除了这三个圆所表示的三角形外，再没有任何三角形存在。可见，包含A、B、C的大圆D是多余的。或者说，D应为空集，但图2中D非空，显然是错误的。

【例9】 写出方程 $x^2(x-1)^3(x-2)^4=0$ 的解集。

错 误 解 答

方程 $x^2(x-1)^3(x-2)^4=0$ 的解集是： $\{0, 1, 2\}$ 。

正 确 解 答

方程 $x^2(x-1)^3(x-2)^4=0$ 的解集是： $\{0_{(2)}, 1_{(3)}, 2_{(4)}\}$ 。

分析：因复数集内的一元n次方程有n个根且只有n个根，故方程 $x^2(x-1)^3(x-2)^4=0$ 共有九个根：0, 0, 1, 1, 1, 2, 2, 2, 2，即两重根0、三重根1和四重根2。又因集合具有元素互异性，故在解集内按课本规定，用元素的下标(k)表示k重根。错误解答的解集内对元素0、1、2没有写出相应的下标，原方程具有重根的情形便没有表达出来，以致原方程减少了六个根。

【例10】 设 $I=N$, $A=\{x|x=2k, k\in N\}$, 求 $\bar{A}$ 。

错 误 解 答

$$\because I=N, A=\{x|x=2k, k\in N\},$$

$$\therefore \bar{A}=\{x|x=2k+1, k\in N\}.$$

正 确 解 答

$$\because I = N, A = \{x | x = 2k, k \in N\},$$

$$\therefore \bar{A} = \{x | x = 2k - 1, k \in N\}.$$

分析：错误解答把自然数分为偶数 $2k$ 和奇数 $2k+1$ ($k \in N$) 两类，显然， $2k+1$ ($k \in N$) 中不包括奇数1，即遗漏了自然数的起始数1，违反了逻辑上“分类应当相称”的规则。只有把 $2k+1$ 变为 $2k-1$ ($k \in N$) 才是正确的。

【例11】 下列等式成立吗？

$$(1) Z^+ \cup Z^- = Z, \quad (2) Q^+ \cap Q^- \cap R = \{0\}.$$

错 误 解 答

(1)、(2) 都成立。

正 确 解 答

(1)、(2) 都不成立。

分析：答错的原因是：

(1) 忽视了数0是整数集 Z 中的一个元素。因为，在集合 $Z^+ \cup Z^-$ 的元素中缺少0，所以 $Z^+ \cup Z^- = Z$ 不能成立；

(2) 因为， $Q^+ \cap Q^- = \emptyset$ ，而 $\emptyset \cap R = \emptyset$ ， $\emptyset \neq \{0\}$ ，所以 $Q^+ \cap Q^- \cap R = \{0\}$ 不能成立。由于对空集 $\emptyset$ 与集合 $\{0\}$ 的涵义没有弄清，因而产生差错。必须明确：空集 $\emptyset$ 中没有任何元素，而集合 $\{0\}$ 有一个元素0，两者是完全不相同的。

【例12】 设 $I = \{x | x^2 - 2x - 8 \leq 0\}$, $A = \{x | x^2 - 2x - 3 <$

0}, 求 $\bar{A}$.

错误解答

$$\because A = \{x | x^2 - 2x - 3 < 0\} = \{x | -1 < x < 3\},$$

$$\therefore \bar{A} = \{x | x < -1\} \cup \{x | x > 3\}.$$

正确解答

$$\because I = \{x | x^2 - 2x - 8 \leq 0\} = \{x | -2 \leq x \leq 4\},$$

$$A = \{x | x^2 - 2x - 3 < 0\} = \{x | -1 < x < 3\},$$

$$\therefore \bar{A} = \{x | -2 \leq x \leq -1\} \cup \{x | 3 \leq x \leq 4\} \\ = \{x | -2 \leq x \leq -1 \text{ 或 } 3 \leq x \leq 4\}.$$

分析：错误解答中出现的错误，主要是没有弄清全集与补集的关系，撇开了给定的全集 I ，而误认为是实数集，以致求得的补集 $\bar{A}$ 中变数 x 的值超出了全集 I 中变数 x 的值的范围。必须明确： I 、 A 、 $\bar{A}$ 之间的关系是：

$$A \subseteq I, A \cup \bar{A} = I.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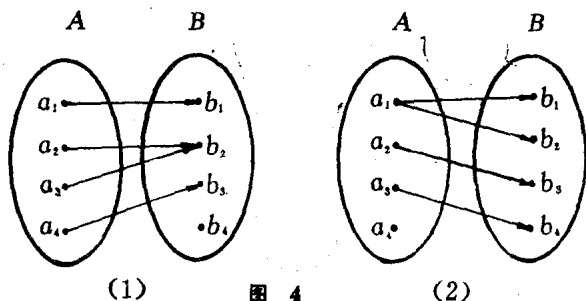
其次是，假定 $I = R$ ， $A = \{x | x^2 - 2x - 3 < 0\}$ ，求得的补集 $\bar{A} = \{x | x < -1\} \cup \{x | x > 3\}$ ，也丢失了 $x = -1$ 和 $x = 3$ 。

二 函 数

在初中学习函数知识的基础上，高中数学课本中提出了“映射”、“一一映射”等新的概念，指明函数是一种特殊的映射，从而加深了对函数概念的理解。我们必须弄清有关函数的许多

基本概念和掌握有关函数的基本性质。初学时,往往容易在“对应”与“映射”、“函数”与“反函数”等概念上发生混淆。在求一个函数的反函数(如果它存在的话)时,常常容易把定义域和值域弄错,以致画出的图象出现多余或遗漏的情况。

【例13】 图4中的(1)、(2)都表示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对应。它们是从 A 到 B 的映射吗?



错误解答

图4中的(1)不是从 A 到 B 的映射;(2)是从 A 到 B 的映射。

正确解答

图4中的(1)是从 A 到 B 的映射;(2)不是从 A 到 B 的映射。

分析:对于(1)的错误解答,可能认为“ B 中的一个元素 b_4 不是对应 A 中唯一的元素”或“ B 中有一个元素 b_4 在 A 中没有对应于它的元素”,便断定(1)不是从 A 到 B 的映射。事实上,上述两种情形都没有违反映射的定义。图4中的(1),完全满足映射的条件:对于集 A 中的每一个元素在集 B 中有唯一的元素对应(它允许集 A 中的几个元素对应着 B 中的同一个元素),所以,